

泉州征集药品零售违法违规线索

包括非法渠道采购“回流药”二次销售、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等

海都讯(记者 黄晓蓉 通讯员 苏晓晖) 为进一步推进药品经营环节“清源”行动暨药品监管领域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排查和防范药品零售环节的安全风险隐患,记者了解到,即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社会公开征

集药品零售环节违法违规线索,筑牢药品质量安全底线,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

征集范围包括六项:一是药品零售企业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通过非法渠道采购“回流药”二次销售。二

是药品零售企业购进销售药品未纳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如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设立账外账、在核准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等。三是药品零售连锁门店违反规定从连锁总部外的任何渠道获取药品。四是药品零售企业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未经执

业药师审核处方销售处方药、先销售处方药后补方、违规赠送处方药。五是药品零售企业在处方药销售过程中通过私自印刷医疗机构空白处方,私刻医疗机构公章、医师个人签章等方式伪造药品处方,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自动生成虚假处方。六是超范围经营第二

类精神药品。市民可通过拨打电话0595-12315,或通过全国12315平台(网址: <http://www.12315.cn>),或在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搜索12315),或致信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化妆品监管科进行举报。举报材料应包括:被举报人基本信息、

被举报人涉嫌构成违法行为的相关事实和证据材料。提供的图片、视频应清晰,线索和证据材料应当客观真实、尽量详细,以便执法人员迅速、准确地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市场监管部门将对提供违法线索的公民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依法保护。

泉州海警销毁600公斤毒品

海都讯(记者 杨江参 通讯员 刘志豪 潘振泽) 今年6月26日是第38个国际禁毒日。当日,福建泉州海警局开展“2022.3.08”特大走私毒品案毒品销毁活动。在现场执法员的监督下,600公斤毒品被送入焚烧炉进行无害化销毁。

据悉,此次销毁的毒品来源于2022年福建海警局侦破的“2022.3.08”特大走私毒品案,该案缴获毒品氯胺酮(俗称K粉)约600公斤,抓获犯罪嫌疑人7名,成功斩断一条经我国

南海贩运毒品的海上走私通道。在现场执法员的监督下,该批毒品经1100℃高温充分焚烧,进行了无害化集中销毁。现场工作人员对焚烧产生的废气进行了酸性中和、颗粒拦截等处理,以确保废气符合排放标准。

据悉,作为祖国东南海域的重要海上执法力量,福建泉州海警局始终战斗在缉私、缉毒第一线。组建以来,该局先后侦破重特大毒品案件5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7



600公斤毒品被送入焚烧炉进行无害化销毁

名,缴获各类毒品约2.6吨、制毒物品约1.2吨,有力地打击了海上贩毒集团的嚣张气焰。

安溪交警严查“移动炸弹”

海都讯(记者 黄晓蓉 通讯员 刘伟岗) 日前,安溪交警大队湖头中队持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针对辖区内摩托车、电动车非法加装遮阳伞的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查处。

6月25日上午,湖头中队民警在湖头镇辖区主干道及重点路口路段设立执勤点,对过往车辆进行排查。行动中,民警发现部分电动车、摩托车加装了形式多样的遮阳伞:有的在车头固定伞柄,有的采用前后支撑的帆式结构。执法人员当即拦截违法车辆,现场拆除遮阳伞

并予以没收。

“太热太晒了,还刺眼,就是想挡一下而已。”一名被查处的驾驶人表示。民警随即对加装遮阳伞的群众进行了教育:“加装遮阳伞会扩大车体面积,易引发刮蹭,同时还存在影响视线等情况,近年来在湖头镇已经发生不少因遮阳伞引起的交通事故。”经劝导,很多驾驶人主动配合拆除装置。

安溪交警部门提醒,拆除一把遮阳伞,实则是拆除一颗“移动炸弹”。夏季出行,可选择穿防晒服等更安全高效的防晒措施。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泉州开展例行督察

海都讯(记者 吴日锦) 记者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了解到,6月24日至7月8日,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泉州市开展例行督察。

据悉,此次督察将重点关注泉州市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情况;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

问题整改情况;贯彻落实省委和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求情况;行政区域内重点流域、区域、领域、行业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及处理情况;群众反映的生态环境问题及处理情况;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等。

根据工作安排,例行督察进驻时间为15天,主要通过听取工作介绍、个别谈话、走访问询、下沉明察暗访、受理群众信访举报等方式开展。进驻期间(2025年

6月24日—7月8日)设立专门值班电话:0595-22580797,专门邮政信箱:福建省泉州市A091号邮政信箱,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00—20:00。根据省委、省政府要求和督察组职责,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主要受理泉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以及为应对督察集中停工停业停产等行为的群众来信来电信访举报,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信访举报问题,将按规定交由泉州市处理。

国网东山县供电公司:开展警示教育 筑牢廉洁防线

日前,国网东山县供电公司纪委办组织各部门党员前往东山县看守所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强化党员干部的纪律意识与廉洁从业观念,为公司健康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环境。

活动中,党员干部们在看守所工作人员的引导下,有序参观了看守所的监区环境、监控设施等区域。高墙电网、封闭的监室,压抑的氛围让每一位党员干部直观感受到了法律的威

严和失去自由的痛苦。

随后,看守所所长为党员干部们详细介绍了看守所的管理模式、在押人员的生活情况,同时结合真实案例,剖析了部分公职人员因理想信念缺失、纪律意识淡薄,逐步走向违法犯罪深渊的过程。一个个触目惊心的案例,一句句发人深省的话语,让在场党员干部深刻认识到腐败行为对个人、家庭及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

此次警示教育,通过实地参观与案例讲解相结合的方式,让党员干部们从思想上受到了强烈震撼。大家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工作和生活中,将时刻保持清醒头脑,严守党纪国法,自觉抵制各种诱惑,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以实际行动践行廉洁自律准则,永葆共产党员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陈春宝)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公告

受福州教育学院附属第二小学委托,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通过网络竞价方式公开对福州教育学院附属第二小学游泳馆进行招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简介

标的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鳌峰坊42号福州教育学院附属第二小学校内,游泳馆规格尺寸为25m×10m,深度1.0m—1.2m,游泳馆目前空置,无租约。租赁期限:5年。

二、承租方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包含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的企业法人。

2、具备承接或管理同类项目(学校游泳馆)2年及以上(含2年)的相关经验(需提供项目合同、相关中标(成交)公告的网页并注明网址的纸质材料,以及项目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提供2年所办理的人身意外保险单复印件。

3、所管理的所有游泳池从未发生过因承租人工作或管理职责导致的人员死亡事故(需提供承诺书、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且无任何隐瞒。若隐瞒事实真相、提供的资料经查证与事实不符,则视为自动放弃竞标资格并没收保证金)。

4、拥有4名(含4名)以上的专业救生人员(每人需提供国家体育总局或中国救生协会颁发的有效证书并年检合格,并提供近1年内任意2个月缴纳医社保的相关材料)。

5、提供近2年连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相关材料。

6、在近3年内(自2022年—至今)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为准)。

7、从事游泳培训的人员应持有国家体育总局颁发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证书,并提供近1年内任意2个月缴纳医社保的相关材料。

8、拥有至少1名(含1名)以上水质管理员(每人须持有中国游泳协会颁发的水质管理员证,并提供近1年内任意2个月缴纳医社保的相关材料)。

9、不接受联合体方式竞标。

三、以上招租行为已获得福州市财政局核准。

四、挂牌价:5.1983万元/年

五、竞价保证金及缴交截止时间

竞价保证金:5.2万元。

竞价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即日起至2025年7月23日17时止,因系统同步竞价保证金需要时间,各意向竞价方宜提早缴交竞价保证金,避免到账超时出现

无法同步的情况。

六、竞价保证金缴交方式

意向竞价方请在工作日的9点至17点间将竞价保证金缴交至电子交易系统中自动生成的专用保证金(子)账号;若系统未能自动生成保证金(子)账号,请及时联系中心工作人员。

七、参加竞买申请方式及截止日期

意向竞价方可于2025年6月26日9时至2025年7月23日17时通过福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fzsggzyjyfwzx.cn/FZ>)网络报名,并按照规定提交竞价申请信息登记表、竞价申请承诺书、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承诺书、近2年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相关材料、救生员证书复印件、水质管理员证书复印件、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复印件等相关竞价申请文件(详见竞价文件要求),且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缴纳竞价保证金。(提示:因系统完成报名后方能生成专用保证金(子)账户,各意向竞价方宜提前1-2个工作日完成网络报名,为缴交竞价保证金留足时间)

八、自由竞价时间

2025年7月28日10:00—10:45。

九、招租相关事项说明

1、报名截止时若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竞价方,直接以挂牌价确定其为承租方。

2、报名截止时若产生两个及以上竞价方,即转入竞价程序,按竞价规则及要求实施。竞价结束时,若无报(应)价,最先将竞价保证金汇达中心指定银行账户(由该银行出具的有效凭证为准)的竞价方即被确定为承租方。

十、福州公共资源交易场所不予提供网上竞价所需的终端设备。意向竞价方自备终端参与网络竞价活动,应尽量采用高带宽、高性能、稳定、安全的网络环境;意向竞价方应注意账号安全,离开终端时应安全退出。意向竞价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自备终端设备的系统安全,如使用杀毒软件等。终端建议使用Windows7及以上版本的操作系统,配置4G及以上内存容量,50Mb及以上的有线宽带,最新版本的谷歌或火狐浏览器。在竞价过程中,请关闭其他与本次竞价无关的应用软件,特别是迅雷、BT等下载软件。

十一、其它事项详见中心网站公示及竞价文件,或到中心查阅相关资料。

业务咨询电话:87580521、83377176

系统使用咨询:83306027

保证金咨询电话:83353059

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fzsggzyjyfwzx.cn/FZ>

中心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9号福州市城市规划展示馆三层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